

关于加快“科创济南”建设全面提升 科技创新能力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科创济南”建设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的若干政策措施》(济政发〔2021〕14号)(以下简称《若干政策措施》),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若干政策措施》主要用于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战略支撑引领作用,进一步激发各类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快打造“科创济南”,推进新时代现代化强省会建设。本细则各条款扶持补助除单独注明以外,均由《若干政策措施》资金统筹安排。

第三条 支持范围。

(一)在济南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创新主体,以及符合申报条件的个人;

(二)创新主体单位需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较高的技术水平,具有较好的自筹资金能力和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

(三)申报企业应符合《关于建立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的实施意见》(鲁财资环〔2019〕11号)、《关于深入推进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的实施意见》(鲁财资环〔2022〕29号)的有关规定;企业(单位)生产经营、纳税和信用状况良好,近三年内

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环境、质量等事故；申报企业（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申报企业（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填报承诺书。对申报中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申报资格，三年内不得再申报，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四）《若干政策措施》相关条款只针对 2023 年、2024 年符合本政策申报要求的单位（个人），不溯及以往，逾期不予受理；对其他政策中内容表述一致但不在本政策有效期内的，不予兑现；对符合本政策规定，同时又符合其他政策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对近 10 年内获得过省级以上研发机构（含省级）政策扶持的企业，再创建省级研发机构的，不再重复支持。特殊情况可根据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及市相关要求办理。

第四条 审批程序。

（一）组织申报。市科技局根据《若干政策措施》及实施细则确定的重点扶持领域和扶持方向发布申报通知，市相关主管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等）按照要求组织申报工作。申报单位按照本细则及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申报，将申报材料（PDF 版及纸质版 1 份）报送至区县（功能区）主管部门。对需要进行审计评估的申报单位，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二）区县初审推荐。各区县（功能区）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政策条件的推荐至市相关主管部门（市各主管部

门自行确定区县推荐上报时间)。

(三) 主管部门复审确认。市相关主管部门对区县(功能区)初审推荐的申报单位进行复审确认,并于2025年5月16日前,将申报材料(PDF版和纸质版1份)及《“科创济南”建设若干政策措施专项资金申报汇总表》(加盖主管部门公章的PDF版和纸质版1份),汇总提交至市科技局科技企业服务处。

(四) 汇总审查。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书。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研究确认资金拟支持项目名单和扶持金额(受年度预算总量控制,扶持资金按比例核减),并将拟支持项目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低于五个工作日。

(五) 兑现政策扶持资金。市科技局将经公示无异议的支持项目名单上报市政府审批,经审批同意后按照财政支出程序兑现。

第五条 企业创建高端研发平台的扶持政策(《若干政策措施》第8条)。

(一) 申报条件

1. 经市政府业务主管部门推荐,2023年、2024年新获批国家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国家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的依托单位;2023年、2024年新获批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省重点实验室等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的依托单位。

2. 外地整建制迁入我市的国家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的企业:

上述所列国家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的主要研发人员、核心研发团队均要迁入济南；重要研发设备要迁入或重新购置；迁入新地后，各项指标须满足申报认定的基本要求，在申请补贴前正常运行一年以上。

3. 全国重点实验室在我市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必须为独立法人单位，各方面条件满足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建设标准，在申请补贴前正常运行一年以上。

（二）申报办法

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经区县（功能区）主管部门初审后按管理权限，分别向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等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三）申报材料

1. “科创济南”建设若干政策措施专项资金申请信息表；
2. 科技创新平台（基地）批准认定文件；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审计报告，报表页须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或加盖单位公章（2023年度项目提供2022年、2023年审计报告，2024年度项目提供2023年、2024年审计报告）；
4. 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
5. 科技创新主要成果证明；
6. 项目资金申请承诺书；
7.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外地整建制迁入我市的国家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的企业还需提供：

1. 主要研发人员、核心研发团队迁入证明；
2. 重要研发设备迁入或重新购置证明；
3. 迁入后满足申报认定基本要求的证明；
4. 在申报前正常运行一年以上的证明等。

▲全国重点实验室在我市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还需提供：

1. 全国重点实验室关于成立分支机构的理事会决议；
2. 全国重点实验室与地方合作成立分支机构的具体合作协议文本；

3. 分支机构法人证书；
4. 地方政府批准成立分支机构的相关通知文件或会议纪要等证明文件材料；

5. 机构企业设备投入清单等。

▲省级平台（基地）还需提供：

1. 承担的省部级及国家级科研项目证明文件；
2. 解决产业“卡脖子”技术、行业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等证明文件；

3. 成果转化数量、孵化企业数量、新增销售收入、新增税收等证明文件；

4. 申请获得的专利情况证明文件；

- 5.引进培养的省级及以上人才证明文件;
- 6.获得的省级、国家级科技奖等证明文件。

第六条 高端科技人才创新创业扶持政策（《若干政策措施》第12条）。

（一）申报条件

1. 入选原泉城“5150”引才倍增计划（创业类）和原泉城产业领军人才支持计划（创业人才）（现“海右计划”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的人才，目前仍在创业企业（申报单位）工作，且持股比例不低于总股份的30%（因股票证券化交易、创业投资机构资金进入、领军人才工作职务变化后依据规定需转让股权而导致的股权比例不低于10%的可酌情考虑按持股比例兑付）。

2. 企业年销售收入首次达到2000万元、5000万元或1亿元。
3. 原则上，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10年。

（二）申报办法

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市科技局提交相关申报材料进行申报。

（三）申报材料

1. “科创济南”建设若干政策措施专项资金申请信息表;
2. 人才入选原泉城“5150”引才倍增计划（创业类）或原泉城产业领军人才支持计划（创业人才）的批文;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审计报告，报表页须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或加盖单位公章（2023年度项目提供2022年、2023年

审计报告，2024 年度项目提供 2023 年、2024 年审计报告)；

4. 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
5. 科技创新主要成果证明材料；
6. 项目资金申请承诺书；
7.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条 获得国家和省科学技术奖扶持政策（《若干政策措施》第 14 条）。

（一）申报条件

经市主管部门推荐，2023 年、2024 年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个人以及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特、一、二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不含企业）；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最高奖的个人、获得山东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二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不含企业）。

（二）申报办法

符合条件的获奖单位及个人，向市科技局提交相关申报材料进行申报。

（三）申报材料

1. “科创济南”建设若干政策措施专项资金申请信息表；
2. 项目资金申请承诺书；
3.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八条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扶持政策（《若干政策措施》

第 20 条)。

(一) 申报条件

经市业务主管部门推荐，2023 年、2024 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二) 申报办法

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向市科技局提交有关申报材料进行申报。

(三) 申报材料

1. “科创济南”建设若干政策措施专项资金申请信息表;
2.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批准认定文件;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审计报告，报表页须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或加盖单位公章(2023 年度项目提供 2022 年、2023 年审计报告，2024 年度项目提供 2023 年、2024 年审计报告);
4. 孵化器运营管理主体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
5. 项目资金申请承诺书;
6. 荣誉证书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扶持政策(《若干政策措施》第 20 条)。

(一) 申报条件

2023 年、2024 年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二) 申报办法

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向市科技局提交有关申报材料进行申报。

（三）申报材料

1. “科创济南”建设若干政策措施专项资金申请信息表；
2.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批准认定文件；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审计报告，报表页须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或加盖单位公章（2023年度项目提供2022年、2023年审计报告，2024年度项目提供2023年、2024年审计报告）；
4. 孵化器运营管理主体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
5. 绩效评价结果优秀证明；
6. 项目资金申请承诺书；
7.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孵化高新技术企业扶持政策（《若干政策措施》第20条）。

（一）申报条件

2023年、2024年在孵或入驻企业被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市级（含）以上孵化器。

（二）申报办法

符合条件的孵化器向市科技局提交有关申报材料进行申报。

（三）申报材料

1. “科创济南”建设若干政策措施专项资金申请信息表；

2. 孵化器批准认定文件;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审计报告, 报表页须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或加盖单位公章(2023年度项目提供2022年、2023年审计报告, 2024年度项目提供2023年、2024年审计报告);
4. 孵化器运营管理主体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
5. 培育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企业营业执照;
6. 培育的高新技术企业与孵化器运营管理主体签订的入驻孵化协议;
7. 项目资金申请承诺书;
8.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及监督。

(一) 资金分配及使用管理。应遵循“统筹规划、公开透明、绩效优先、专款专用”的原则, 建立部门会商、科学评审、公开公示、择优扶持、跟踪问效的全过程协作机制, 严格按程序规范操作, 确保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

(二) 资金用途。支持创建高端研发平台、高端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孵化器建设相关补助资金用于上述项目所规定领域的后续研发、平台建设、研发团队和科研管理人员奖励等, 具体使用范围参照《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8号)相关规定执行。国家和省科学技术奖奖励资金使用范围, 按照2021年2月7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0号《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第二十四条规定执行，获奖人员应根据税务要求申报个人所得税。

（三）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各项目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政策和财务制度，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政策资金。政策资金必须独立核算，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滞留、挤占和挪用，并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处罚办法。对项目单位违反本实施细则，利用虚假材料骗取政策资金、擅自改变用途，截留、挪用政策资金以及有偷、漏税行为被查处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除收回政策资金外三年内取消政策资金申报资格。对涉及人员按规定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市委科技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共济南市委科技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4月18日